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佈

出售力寶有限公司10.13%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新鴻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Delta、Cheeroll及Upstand)於聯交所藉數項場內交易而進行該項出售，即出售合共43,950,000股股份，佔力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13%，總代價為131,85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售價全部為3.00港元)。

完成出售43,950,000股股份後，新鴻基於力寶已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所計算之資產比率以及新鴻基所計算之資產及盈利比率均介乎5%至25%之間，故該項出售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出售詳情之通函。

該項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新鴻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Delta、Cheeroll及Upstand)於聯交所藉數項場內交易而進行該項出售，即出售合共43,950,000股股份，佔力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13%，總代價為131,85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售價全部為3.00港元)。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Best Delta(出售6,500,000股股份)、Cheeroll(出售6,000,000股股份)及Upstand(出售31,450,000股股份)為賣方。

(2) 於聯交所進行數項場內交易之不同買方。

就新鴻基董事所深知，於聯交所進行該等場內交易之買方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新鴻基、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新鴻基任何關連人士、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新鴻基出售之股份

合共43,950,000股股份，佔力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13%，其中36,9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出售，而7,0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出售。

代價

新鴻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Delta、Cheeroll及Upstand)出售43,950,000股股份之總代價為131,85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售價全部為3.00港元)，全數均已以現金交收。代價乃按股份於聯交所當時之成交價釐定。

完成

該項出售已根據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而適用之一般結算及交收程序完成。該項出售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完成出售43,950,000股股份後，新鴻基於力寶已無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力寶之資料

力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物業投資及發展、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保健服務。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保健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實益擁有聯合地產約74.93%之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包括經紀服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消費融資、提供保健服務，以及主要投資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實益擁有新鴻基約65.17%之權益。

該項出售之理由及利益

鑑於現時市況，新鴻基董事認為，該項出售為新鴻基變現長期投資之良機。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1,541,000港元將用作減少新鴻基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考慮該項出售之性質及所得利益後，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均相信，該項出售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整體利益。

新鴻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Delta、Cheeroll及Upstand)出售43,950,000股股份之應佔純利(相當於新鴻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該股份數目收取之股息)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879,000港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或約879,000港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879,000港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或約879,000港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鴻基出售力寶之10.13%股權之賬面值(即成本減去減值)約為83,505,000港元。因此，將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產生估計收益約48,036,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所計算之資產比率以及新鴻基所計算之資產及盈利比率均介乎5%至25%之間，故該項出售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出售詳情之通函。

董事

聯合集團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聯合地產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新鴻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 (執行主席)、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

釋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Delta」	指	Best D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eeroll」	指	Cheerol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出售」	指	Best Delta、Cheeroll及Upstand於聯交所藉數項場內交易出售合共43,9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31,850,00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力寶」	指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力寶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pstand」	指	Upstand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